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观察团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6.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7. 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维持观察团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9 922 700美元(净额9 449 300美元)；

8. 决定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段所载的意见，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观察团清结阶段的费用概算；

9.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48/24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援助团，为期六个月，至1994年4月4日，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

长的报告审查1994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⁵⁴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又铭记安理会同一决议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应并入援助团，

注意到观察团并入援助团纯属行政性质，毫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该观察团任务，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核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报告⁵⁵中所概述的关于部署援助团的提议，包括按照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报告⁵⁶所表示的，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营，

回顾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号决定，

确认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执行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审查和核准；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援助团的摊款;

7. 申明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8.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45 826 700美元(净额45 317 600美元)给大会第48/479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早先同意的460万美元,这笔款项根据上述决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援助团的维持费用;

10. 又决定关于1994年4月4日以后的期间,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4日以后,即可承付该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 082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数额,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11. 还决定各会员国援助团1994年4月4日以后维持费用的摊款应扣除毛额5 293 300美元(净额5 160 400美元),这是按照大会第48/479号决定分摊款项的结余;

12. 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4月4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任务期间的概算;

13.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5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特派团,及其后的安理会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451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451 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451 C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67号决定,

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